

投 標 封

編號	
----	--

掛 號	貼 票	郵 處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- 註：1. 保證金支票、投標單應依序裝入投標封內，一齊寄達。
2. 投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一天，限以掛號或快捷郵件寄達本局，逾期寄達者無效。
3. 標的名稱由招標機關預為填寫，並於取標後於編號欄編以代號。
4. 本投標封之封口應予密封蓋章，否則無效。
5. 本投標封請填寫投標人姓名及地址，否則無效。

郵遞區號：802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6樓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住宅發展處第四課 收

標 的 名 稱：	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206 地號土地
投 標 人： (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)	
地 址：	
聯 絡 電 話：	

(投標人、地址、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，否則無效)
(本投標封之封口應予密封蓋章，否則無效)